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6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○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曹春蘭

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何季衡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 0號二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對於受理之強制執行事件是否有管轄權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調查債務人勞保及保險資料，是應以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之戶籍地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附卷個人戶籍資料在案可稽，足徵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